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全字第76號

原告 洪迦俊

被告 陳聖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晚間8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臺中市○里區○○○街00號前時，不慎擦撞聲請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聲請人上開車輛受損。嗣相對人拒絕出面調解，拒絕

01 賠償，聲請人已另行對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鈞院113年度中
02 簡字第3687號)，聲請人恐將來求償債權無法強制執行或甚
03 難執行，認有假扣押之必要，如認聲請人所為釋明仍有所不
04 足，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發生車禍事實，已另案提起民事訴
06 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3687號審理中等情，此業
07 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固可釋明本件有請求之原
08 因。惟相對人於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前究竟有何浪費財產，增
09 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
10 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事，聲請人並
11 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且相對人有無肇事責任及賠償金
12 額若干，均尚待審理調查後始能釐清，自難單憑聲請人以相
13 對人迄今尚未賠償為由，逕認相對人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4 或甚難執行之虞，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即難謂已充分釋
15 明。又聲請人既未釋明本件有何假扣押之原因，此部分自不
16 得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揆諸前揭說明，不能認為本件已
17 該當於聲請假扣押之要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相
18 對人之財產，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林俊杰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辜莉雯